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教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未能預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下簡稱國中基測）務繁雜且專業，每年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易為承包商壟斷，進而發生弊端，核有未當」部分：</p> <p>（一）教育部於90年5月曾前部長○朗任內簽奉核示，以併入國立教育研究院最為適宜，另依據黃前部長○村於91年2月7日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簡報會議指示，國立教育研究院成立後翌年，再承接國中基測試題研發業務；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迄今未完成法制程序。另於杜前部長○勝任內，於95年5月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提成立國中基測專責單位可行方案供研參。</p> <p>（二）因成立專責單位所需經費及員額組織編制等均需依規定完成法制程序，需持續致力於專責單位之建置，故每年委由不同學校輪流主辦，其電腦作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公告招標由廠商承攬，係在未成立專責單位下之權宜措施。</p> <p>（三）為健全國中基測作業辦理機制，教育部已積極規劃成立專責單位。</p> <p>二、「教育部督導國中基測電腦採購作業，未善盡監督職責，有待檢討改進」部分：</p> <p>（一）為免國中基測電腦作業處理由獨家廠商承攬，全國試務委員會爰自92年起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績優廠商承作本項作業。惟因本項作業競標價格低廉，且作業時間長達約9個月，爰92年至97年均由獨家廠商得標。</p> <p>（二）為妥為督導國中基測試務工作，為加強督導，爾後國中基測相關會議，教育部將持續責成相關代表人員列席參加。</p> <p>三、「教育部未能以93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商外洩考生個人資料為鑑，積極檢討改進，加強保密措施，肇致97年弊端擴大，顯有疏失」部分：</p> <p>（一）鑒於93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得標廠商運用考生基本資料寄發升學刊物之情事，94年加強資料庫密碼控管，要求得標</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8、2、12第4屆第7次會議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廠商針對所有試務電腦處理作業程式與作業人員進行相關使用權限設定，轉出任何資料皆需由得標廠商及全國試務委員會所持之一半管理者密碼進行處理。</p> <p>(二)為約束廠商妥善保管考生基本資料，並於共同供應契約中增訂定保密條款，得標廠商不得進行契約之外任何形式的資料運用，如有上述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者，則每洩漏 1 名考生資料，罰新臺幣 1 百元整，並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三)98 年國中基測電腦作業已委請具電腦專業知能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辦理，俾強化相關保密之責。</p> <p>四、「教育部對國中基測電腦作業承包廠商，監督控管不力，以致發生 97 年第 1 次國中基測考生個人資料及成績外洩及 96 年偽造假學生成績單情事，核有疏失」部分：</p> <p>(一)為期防範 96 年廠商偽造考生成績單之情事，已檢討改進，一律向推動工作委員會索取，提供各私立五專招生學校於辦理申請、甄選、登記分發入學結束後，繼續辦理獨立招生時所錄取考生的測驗分數資料網路驗證服務，以防止考生假造國中基測測驗分數通知單之情事發生。</p> <p>(二)檢討改進並健全 98 年國中基測試務作業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健全國中基測辦理模式，並避免考生個資外洩，教育部已於 97 年 8 月 27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70168292 號函正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基測試務之電腦資訊作業程式開發；另於 97 年 9 月 10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70179050 號函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請該局就 98 年試務督導機關之立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電腦報名作業等 6 大試務作業部分。 2. 試務作業中之電腦資訊作業，由試務督導機關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涉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部分，不再委由民間廠商承攬，98 年國中基測各考區主辦學校電腦作業說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假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完竣。 3. 成立專責單位以健全制度，該部已編列新臺幣 3 千萬元，納入 98 年預算編列，作為成立專責單位之經費。 4. 鑒於全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繁雜且專業，不容有任何差錯，教育部已於近期召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聽取相關意見，並積極規劃成立專責單位，俾建置更健全的國中基測作業辦理機制。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五、「教育部允宜督導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試務委員會，就博暉公司違法販售考生個資及成績之行為，依採購契約之規定積極求償」部分：</p> <p>(一) 97 年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17121 號林○杰等起訴書，即據以函請 97 年國中基測總承辦學校國立桃園高級中學依「97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電腦作業勞務採購契約第 8 點履約管理(一)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在案；國立桃園高中已委請律師進行民事訴訟並求償。</p> <p>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攸關全國 30 萬考生權益，教育部允宜積極檢討改進，建立長遠制度，以確保考生權益，並落實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政策，促進我國中等教育健全及永續發展」部分：</p> <p>針對 98 年以後之國中基測辦理模式，教育部已著手研議規劃成立專責單位，爰就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為能廣徵社會意見，改正現行升學制度的弊病，建立多元適性的選才機制，教育部已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並依各層級升學管道，分設「大學升學制度小組」、「技專校院升學制度小組」、「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其中，「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依其議題之重要性，又分為「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調整多元入學方案」、「基本學力測驗定位與轉型」3 組，深入研議各項相關議題。</p> <p>(二) 有關成立專責單位一節，會中決議專責單位成立方式等事宜，由該部依行政考量規劃辦理。</p> <p>(三) 依據 97 年 9 月 4 日「基本學力測驗定位與轉型」第 2 次會議紀錄會議決議，教育部已初步就 (1) 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 由現行大考中心兼辦及 (3) 成立財團法人等 3 種模式進行利弊分析。</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